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9號

原告 蘇世鈞
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請求起訴前一日之利息部分亦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,076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黃文芳